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37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趙柏彥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12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趙柏彥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趙柏彥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刑確定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2年度上訴字第2795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（其中假釋後尚須執行另案或強制工作期間欄列載：「刑後尚須執行易服勞役240日（117.2.2-117.9.28）已執3月30日」。）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婷立

法官 葉韋廷

法官 張少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郭書好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